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呈請人」)向百慕達大法院(「百慕達大法院」)送達清盤呈請，要求百慕達大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該清盤呈請」)。百慕達大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延期該清盤呈請審理。

百慕達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就該清盤呈請進行聆訊後，就該清盤呈請作出判決（「判決」）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出命令（「委任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位於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又名Christopher So先生）、莊日杰先生（又名Victor Jong先生），及位於百慕達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Limited之James Ferris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被中止。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全權負責委任令所授權的本公司事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外，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沒有授權本公司發表任何公告。

該命令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除了其他事項，查明金錢、財產、帳簿、記錄、文件、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權益的權力，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全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帳戶、流動資產及現金；以及控制和行使可能與本公司持有權益有關聯的實體的所有權力。該命令亦授予權力給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審查他們所掌握的本公司的帳簿和記錄，並可採取所需的行動及查問，以及就本公司的狀況進行確定並展開調查。

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用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謙東先生的名下所發佈之公告（當時董事的權力已經中止）中的摘錄如下：-

“參考本公司之前的公告（尤其是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Sino Charm的呈請債務（即可換股債券申索）是虛假和虛構的，且/或應由本公司有權向Sino Charm提出申索。本公司已在香港對Sino Charm及其他應承擔責任的各方提起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前任管理層張偉兵、唐朝章。本公司不同意Sino Charm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或真正債權人，且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百慕大法院接納了Sino Charm提出的這個依賴於該等虛假及/或有疑問的申索呈請。

此外，本公司強烈反對Marine Bright Limited（「Marine Bright」）關於其持有本公司555,000,000股優先股並作為本公司債權人支持清盤呈請的指控。除2020年4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DBIL」）清盤人就優先股的所有權提出爭議外，本公司經調查並取得法律意見，認為由DBIL向Marine Bright的所謂轉讓尚未完成和/或應被視為無效，因為（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優先股持有人須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聯署人士。Marine Bright從未成為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的聯署人士，本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Marine Bright Limited當時的股東兼董事為張偉兵（即本公司當時的主席）的私人助理思博。根據公司的記錄，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and 持有人應為DBIL。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百慕大法院已在清盤呈請中考慮了Marine Bright Limited的觀點。”

總括而言，百慕達大法院就相關問題於判決裏所載的裁決應向持份者同時公佈。

就Sino Charm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而言，判決書中的第七十二段陳述如下：-

“72. 鑑於這些事實和情況，本法院認為，該公司與呈請人債權有關的爭議並非出於真誠真實及實質性的理由。在本法院看來，該公司提交大量證據以掩蓋基本事實，即在沒有實質性理由的情形下對已成為法定償債書的請求基礎的呈請人債權提出異議。在本法院看來，張先生的宣誓書和香港訴訟中所載的抗辯和反訴是為了避免該公司尚未履行的法定償債書的正常後果而做出的絕望嘗試，用Hoffmann J (當時的他) 在Record Tennis Centres的話來說，“被公司召喚出來，試圖避免清盤”。在陳述這一點時，本法院承認，清盤人當然可以考慮和審查他們認為適當的呈請人的債權證明，並且在得到合適的建議下，對其提出任何索償。”

關於Marine Bright Limited對本公司的索償而言，判決書中的第八十段陳述如下：-

“80. 在本案中，本法院得出結論認為，就本次聆訊而言，Marine Bright應被視為該公司的債權人，因為：

(a) Docile Bright向Marine Bright轉讓股份已獲該公司董事批准。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該公司股東名冊副本顯示，Marine Bright是DCIL優先股的登記股東。

(c) Marine Bright已獲該公司發行第3號股票證書，證明Marine Bright 為該公司已發行的69,375,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登記股東。”

以下段落被寫入百慕達大法院在有關清盤呈請的判決書結尾處：

“85.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本法院才會拒絕接受佔大多數的債權人立即清盤令的意願，特別是在現時該公司呈現出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此外，本法院有充分理由下令立即將該公司清盤。如前所述，該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前公佈其年度業績，因此該公司的股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就已在香港聯交所停牌。該公司的核數師已辭職並發表了對他們先前意見的免責聲明，同時強調了對該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懷疑。此外，針對該公司的清盤程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以來長達兩年一直懸而未決。如果該公司的債權人將再被迫忍受更長時間的不確定性，這會與他們的利益和立法考量背道而馳。

86. 最後，本法院有責任對該公司在呈請書提交後不久該公司產權被以名義對價向張先生及 / 或其父親的關聯公司作出轉讓表示關注。考慮到上文第 70 段提到對該公司財產的處置，由本法院任命的獨立清盤人調查財產轉讓符合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和更廣泛的公共利益。

87. 在這種情況下，本法院同意，根據該法第 161 (c) 條的規定，本法院需合適的下令將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而本法院也下達了該命令。”

88. 本法院還命令 (i) 香港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二十二樓羅兵咸永道的蘇文俊（亦稱 Christopher So）及莊日杰（亦稱 Victor Jong）； (ii)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Advisory Limited, 16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的James Ferris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同時，本法院也命令該公司從自身資產中支付呈請人的費用。

89. White先生代表呈請人出庭，提出即使本法院判定本案有基於實質性理由的真正的爭議，本法院亦持有對該公司進行清盤的酌處權，他就在支持此想法中，引用了*Parmalat Capital Finance Ltd v Food Holding Ltd & Anor [2008]*案的第九段及*Lacontha Foundation v GBI Investments Ltd [2010] 2 BCLC 624*案。本法院接受它有在特殊情況下，儘管有關債務存在真實的爭議亦能發出清盤令的酌情權。在其書面陳述的第 71 段中，White先生列出了應使法院判定這是該等特殊情況的事實和情況。雖然書面陳詞的第 71 段具很有說服力，特別是考慮到上文第 70 段所載的對該公司產權的處置情況，但鑑於本法院已裁定有關債務並非真實和有實質性的爭議，因此本法院無須就此發表結論性意見。

90. 本法院將就與費用有關的任何未決問題聽取當事人的意見。”

在履行其職責時，清盤人將在本公司正常清盤過程中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百慕達大法院的在裁決中各自的意見。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佈有關清盤工作的最新進展的公告給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和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